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事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				司 平 司 均 法 每 月 實 務 官 人 辦 案 數	法 事 務 官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
								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
總 計	20,208	8,423	11,785	11,918	8,290	59.00	26.00	26.00	3.00	31.69	21.60	60.65	32.19	55.32	160.97	16.00	661.00	536.80	659.88	300.81
民 事 一 計	7,799	4,401	3,398	3,537	4,262	59.00	26.00	22.00	3.00	144.04	21.31	60.86	32.02	55.14	162.08	7.00	315.43	31.54	313.00	115.43
民 事 訴 訟 一 計	3,449	2,802	647	614	2,835	59.00	26.00	5.00		144.04		28.81								
第一審－訴 更	1,509	1,323	186	167	1,342	35.00	13.00	2.00		267.87										
訴 簡 更	5	5		5																
簡 更	911	724	187	164	747	16.00	10.00	2.00		130.47										
小 更	657	462	195	212	445	7.00	3.00			72.62										
小 更						1.00														
第二審－初 審	88	65	23	26	62					92.35										
上 訴	223	187	36	29	194					141.62										
更 審	4	4			4															
再 審	18	13	5	6	12					29.50										
第 三 人 撤 銷 訴 訟																				
抗 告	34	19	15	10	24			1.00		22.70										
民 事 非 訟 一 計	4,350	1,599	2,751	2,923	1,427			17.00	3.00			32.05	3.21				315.43	31.54		
督 促 程 序	1,438	83	1,355	1,296	142			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26	4	22	18	8			2.00	1.00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34		34	32	2			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							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																			
破 產 債	280	230	50	26	254			1.00												
消 債	1,382	779	603	728	654															
調 解	1,190	503	687	823	367			14.00	2.00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
強 制 執 行 一 計	12,409	4,022	8,387	8,381	4,028			4.00		23.00	0.29	44.83		68.97	79.31	9.00	929.78		929.67	445.00
執 行 一 般	11,720	3,778	7,942	7,941	3,779					23.00										
破 產 債	11,474	3,556	7,918	7,914	3,560					22.32										
消 債	7	7			7															
保 全	239	215	24	27	212					224.22										
其 他	45	2	43	41	4															
	644	242	402	399	245			4.00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(司法事務官)人數」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案類細項合計容不等於總計數字。

2. 自109年6月起第二審新增「初審」細項(簡上附民移簡、簡上附民移簡更字別事件)。